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按时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参加会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相关资料，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日常运作情况以及工作改进情况，通过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经营目标达成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 2020 年度

			<p>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13、《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1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7、《关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p>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4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p>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深入推进 TQM，完善组织运营体系，经营

管理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没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在自主经营方面持续推进量入为出的管理思想，成本得到有效管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监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与流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重大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工作，内控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全年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内控制度，对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实施监督，对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了界定。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及时地进行了内幕信息的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通过持续学习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